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债券代码：123128

债券简称：首华转债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云先生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102号楼二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53,307,5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84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,949,3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6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45,358,2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889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958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5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958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568%。

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448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877%；反对84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936%；弃权1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3099%；反对84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6466%；弃权1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3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52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076%；反对 8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36%；弃权 1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2%；反对 8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466%；弃权 1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61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352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076%；反对 8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36%；弃权 1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22%；反对 8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466%；弃权 1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6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吴焕焕、程思琦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